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要求發表。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正商談有可能進行與藥業業務有關的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之收購」），而該收購有可能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除可能進行之收購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不一定進行。倘可能進行之收購落實，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